

北京易普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易普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梁志鑫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,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,聘用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参会股东无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易普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易普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19 日